

广东省钢铁研究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钢铁研究所

预算单位数量：

填报人：骆炳柱

联系电话：85287980

填报日期：2021年09月6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钢铁研究所是于 1974 年成立的事业单位，占地 37270 平方米。由国家投入资本设立，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6 年三证合一，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400004558585489，法定代表人为李智彪，经费来源为财政核补，经营方式：研制、生产、制造、批发、零售，主营范围是冶金理化检测及技术交易、技术咨询服务。本单位下设所长办公室、人事科、科研办公室、财务科、金属材料开发部、物业部。

钢研所根据粤府[1999]51 号文开始实行科技体制改革，从纯科研型机构发展成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开发型科研院所，是以钢压延加工为主的科研单位。从 1998 年起逐年减拨经常性事业费，2000 年减拨到位，并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经过多方努力，从 2010 年 10 月份起，在职职工才正式办妥了医保卡，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从 2012 年 4 月才正式起动。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钢研所投资参股了广州金南磁塑有限公司、广州精一钢业有限公司、广州美峰精密合金有限公司和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由于经营理念不同，合作各方对广州美峰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提出停业要求，但由于种种原因该公司停业事宜还未办妥。

截止 2020 年底，单位事业编制数为 110 人，在编在职人

员 105人，

离退休人员共 67 人。财政预算管理体系是隶属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管理的二级单位。预算收支平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由于我单位为改制单位，暂未分类，因此经费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经费以及项目经费。2020 年度的总体工作，完成预算及上级下达的任务，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重点工作是做好生产线搬迁后的投产工作；科研项目争取按时结题。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计为 2958.992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经费为 2090.1693 万元；事业收入为 113.114 万元，经营收入为 584.7874 万元，其他收入为 99.5589 万元；2020 年年初结转 71.3628 万元。财政预算拨款中，离退休经费 1556.1693 万元，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经费为 399 万元，项目预算经费 135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 2916.9988 万元，结余分配 8.5015 万元，年末结转 33.492 万元，共计 2958.9923 万元。实际支出中，基本支出 2161.7422 万元，项目支出 178.9708 万元，经营支出 576.2859 万元。基本支出经费到账率 100%，因项目研发的试制生产线搬迁，稳定性支持项目经费用款进度只完成了 79.71%，因此该经费出现 2020 年还有结转金额 27.392 万元；另外年末结转的离退休经费 6.1 万元（财政统发），但我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为非财政统发，因此该项结余有待落实。

从总体情况来看，财政资金中的离退休经费及其他技术研究

与开发支出经费到账较为及时，并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 100%足额发放到人员账上，为社会的和谐、稳定起到关键的作用；人员经费的补助，对本部门能较好地完成任务起到关键的作用。稳定性支持项目经费指标因生产线搬迁以及设备选址未确定等原因未能按进度完成，对项目的研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本年度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任务：

1、保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照预算项目合理支出，确保单位正常运作，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盈余。2、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核算，杜绝不合理支出。3、按进度完成各项科研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0 年实际支出 2916.9988 万元，结余分配 8.5015 万元，年末结转 33.492 万元，共计 2958.9923 万元。实际支出中，基本支出 2161.7422 万元，项目支出 178.9708 万元，经营支出 576.2859 万元。基本支出经费到账率 100%，因项目研发的试制生产线搬迁，稳定性项目经费用款进度只完成了 79.71%，因此该经费出现 2020 年还有结转金额 27.392 万元；另外年末结转的离退休经费 6.1 万元（财政统发），但我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为非财政统发，因此该项结余有待落实。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良好，得分为 89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来看，财政经费预算中人员经费及其他技术与开发经费部分完成了 99.68%，但稳定性支持项目经费的完成率因为生产线的搬迁，影响了推进进度，只完成了 79.7%，除此之外的其他整体目标（自主收入），受疫情及生产搬迁原因，只完成了 66.5%。至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也是因为疫情及生产线搬迁原因受到影响，未能完成目标任务。

(三) 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人员经费支出率按时 100%支付，项目资金因为生产线的搬迁，影响了支出进度，资金支出率只有 80%。2020 年年末仍有 27.39 万元的结转资金，申请延期使用。

预决算信息能按时按规定内容公开。

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及时报送月报和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能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

预算使用效益方面，项目预算因生产线搬迁影响未能按时完

成，除此之外，其他的各项预算都能按时完成。另外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率总体也达到 80%，项目成果有利于我所磁性材料产品向高性能、系列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可满足市场对金属磁性粉体国产化的迫切需求。

从总体情况来看，财政资金中的离退休经费及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经费到账较为及时，并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 100%足额发放到人员账上，为社会的和谐、稳定起到关键的作用；人员经费的补助，对本部门能较好地完成任务起到关键的作用。项目经费指标因生产线搬迁未能按进度完成，对项目的研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预算经费的支出进度未能按进度支出。今后对这方面要及时改进。

综上所述，对资金的使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现象。总体自评为良好。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鉴于上述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自有资金预算完成率比较低的问题，日后要加强日常管理，积累经验，克服客观因素的影响，逐步缩小偏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附件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
2020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	广东省钢铁研究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72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公益一类编制	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1.任务1：确保单位稳定发展，收支			完成情况	1.任务1：较好			未能完成原因			
	2.任务2：保证各项经费按预算执行				2.任务2：较好			1.任务1			
	3.任务3：完成各项科研任务				3.任务3：只完成80%			2.任务3：生产线搬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	项目支出	省本级资	其他来源资	省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2162	178.97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6	稳定性项目经费完成率只完成了79.7%，经营性收支因疫情及生产线搬迁，只完成了66.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产出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6	稳定性项目经费完成率只完成了79.7%，经营性收支因疫情及生产线搬迁，只完成了66.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贵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情况	<p>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p>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p>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10	8	绩效编报质量未达良好以上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 未及时反馈的, 一项扣2分; 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 如未按要求整改, 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 规性	3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 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 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 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采购投诉处理, 发现1例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重, 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采购政策效能	2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资产管理	15	资产配置 合规性	3	3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 得3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 上缴的 及时性	2	2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 每1笔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 点情况	2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 量	3	2	因设备报 废不及 时造成 账实不 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得3分; 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 理合 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如无, 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如否, 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如否, 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专项自评。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50		100		##	89					
加减分:			1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省政府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及省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